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一致。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公共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的，其在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就超出该被保险人主合同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公共医疗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公共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使用限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使用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团体公共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投保人名下的公共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团体公共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公共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团体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酗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2)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3)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14)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未告知的既往症；

(15)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投保人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公共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公共医疗保险金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一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一约定的免赔额) × 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使用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